## 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31 号

##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8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 因编制合并报表时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——企业合并》要 求以被合并方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 价值为基础确认商誉,你公司对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、2019年一季 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,其中2019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由1,599.78万元更正为1,157.77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5日